

越秀区法政路北侧等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5）116号

甲 方：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乙 方：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乙方：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越秀区法政路北侧等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穗越发改投批（2025）14号；
2. 项目名称：越秀区法政路北侧等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3.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东风中路305号；
4. 工程规模：新建DN300污水管1.186千米，DN300~DN800雨水管0.698千米，200\*200-300\*300雨水沟0.466千米，DN100立管2.352千米，工程达标面积为11.72公顷；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2059.13万元；
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均纳入本次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详细勘察成果（如有）；

(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园林、海绵城市、道路、交通、隧道、桥梁、管线综合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照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审查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 甲方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作出书面说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庞定平，身份证号码：452702198006194778，注册号/职称证号：CS154500178。

#### 六、服务费用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越秀区法政路北侧等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2,059.13 万元
	层数	/	建筑高度	/
设计费（元）		-	审查费（元）	暂定 37064.34 元
勘察费（元）		-		

注：审查费暂定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0.2%，并结合下浮率 10% 计取。

施工图审查费暂定 37064.34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叁角肆分），由越秀区财政出资。

施工图审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费用包括乙方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等）、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考察费、差旅交通费、报告编写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双方在商签合同中

止。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就中标（选）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甲 方：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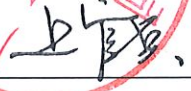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七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80

电 话：020-37653859

传 真：020-87767951

乙 方：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东门 22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91201027B

邮政编码：510080

电 话：020-37632370

传 真：020-37632635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08014210000921